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八十九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命令目錄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六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六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六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七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三七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五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六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六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六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八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九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九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二九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〇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二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三一七號

公牘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二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一二九號

附件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七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七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八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八九號

更正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及辦事通則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張景惠著即免職此令

特派黃鄂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本部司長王世澄署司長王章祜兼署司長王毓霖懇請辭職王世澄王章祜准免本職

王毓霖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章保世林鴻集金煥章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任命謝剛國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祕書鄧文榮屠振鵬張熾章張育海鄭慶牲劉遠駒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瞿宣穎紀元鄧文榮袁厚之郭成沛李本清陳嘉異爲祕書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敘倫呈請任命李光宇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海軍次長徐振鵬呈請任命劉薪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各省巡閱使均著即行裁撤此令

據鎮威上將軍張作霖電稱民國改革之初各省以都督主持兩政軍權始形積重比年國民痛軍閥之橫行日以廢督裁兵相號召正本救濟誰曰不宜其巡閱使名義應請即日裁撤以清禍本作霖謹於本日起自行解除東三省巡閱使之職等語披覽再三曷勝嘉慰查民國以來軍權偏重積漸擴張馴致黷武窮兵釀成紛糾該上將軍洞見本原以身作則自應准如所請即將東三省巡閱使一缺裁撤惟三省蒙旗交錯中東鐵路又橫亘吉黑之間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所有各該省一切軍事仍由該上將軍指揮節制用靖邊疆此令
特任張作霖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任張作相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任吳俊陞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江蘇督軍齊燮元著即免職此令

江蘇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江蘇省長韓國鈞著暫兼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派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此令

盧永祥現在出差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著李景林暫行署理此令

熱河都統米振標著來京供職所轄軍隊交闕朝璽妥爲收束此令

任命闕朝璽署理熱河都統此令

此次參加榆關熱河戰事之第三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混成旅屢經敗衄逃散不能成軍猶復沿用原有隊號重行編制殊屬不合所有各該師旅隊號均著一律取消以肅軍制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張虎多稅務監督王懋官免職調京另候任用王懋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永彬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潘大道曾彝進鍾廣言爲臨時法制院評議此令

任命張瑾雯吳永權李儻金泰金保康黎淵吳昆吾劉鎮中陳登暉蘇體仁李鑾鑾汪賦鸞爲臨時法制院參事此令

任命張景畧臨時法制院事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司長任煥葵懇請辭職任煥葵准免本職此令
調任吳貫因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任命周明泰爲內務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六五號

青島總商會
滄口商會
台東鎮商會
台西鎮商會

爲令行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咨稱青島總商會及滄口台東台西三處共同協商分立商會辦法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商會之分設自應遵照商會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一區域內不得逾兩商會之制限滄口一處既稱距青島三十里以上核與商會法相符應准添設商會其餘各處自應依法辦理不得另設相應咨行貴督辦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六六號

令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據電話局局長姚啓儒等呈稱案奉鈞署第二三二四號訓令以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主任張達呈稱查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票細則第三條內載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等因解釋至明各省區久經遵辦本埠港政電話水道等局皆係收入重要機關所有契約簿據似應一律購貼印花等情飭即共體時艱顧念大局認真勸導實力奉行迅即按照定章凡有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稅票以重國稅而裕埠收慎勿視同具文置之度外本督辦將於此規該局長之成績焉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案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埠大小商號多未明瞭印花稅法是以迄今並未實行亟應由官業中之有營業性質者認真提倡實力奉行將來愈推愈廣稅

務自日有起色奉令前因遵將職局所有收據單據等項現已飭該管科股一律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至自十三年度第三期繳款收據現正填造擬俟收款之日起一致實行貼用所有職局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青島印花稅辦事處查照惟該局所有收據單據每月究需貼用印花稅票若干仍仰隨時至本署民政科接洽即在該科具領遵章貼用以重埠收而便稽攷併即知照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六七號

令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為令行事案據代理籌備禁烟局局長章煥文呈稱案奉鈞署第二三三八號訓令內開以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主任張達呈稱本埠籌備禁烟局製發煙戶證照核與修正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似屬符合擬請援例貼用印花以裕稅收等情事屬可行除照准外仰該局迅即酌定煙戶證照應貼印花稅票數目呈報到署以便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職局所發戒煙執照係由烟戶請願限期戒除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之一種憑照核其性質與印花稅章程所列之願書微有相似與各官署所發之護照截然不同惟為推行印花稅票起見自可援例令其貼用嗣後職局發給戒煙執照擬令各烟戶一律貼用印花稅票一角即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為實行之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青島印花稅辦事處查照惟該局所發執照每月究需貼用印花稅票若干仍仰隨時至本署民政科接洽即在該科具領遵章貼用以重埠收而便稽攷併即知照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七一號

令膠澳電汽公司

爲令行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爲咨復事准咨送膠澳電汽公司第一年營業報告書並發電線路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該公司所呈書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二七二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據膠澳漁市場董事劉仁山等呈稱商等前爲挽回利權起見援照德日前例集合資本組織魚市場擬具簡章規定使用魚市場手數料數目呈奉鈞署批准並蒙警廳兩次布告在案伏查商場營業定章第五條凡鮮魚買賣均歸本市場共同叫行依競賣之例以最高價格爲得貨標準又第七條凡在魚市場充仲買人者不得在場外購買本區域所產之各種鮮魚有由他處販運者亦須歸市場交易凡鮮魚買賣暨充仲買人等皆應遵章到場貿易以符定章不意竟有仲買家福田合成興源順德等三家胆敢抗違定章並不來場登記迭次開導置若罔聞復敢暗施陰謀刁唆其他各家取同一度態以爲破壞之計致市場近日以來在場登記者驟行減少長此以往不惟於政費受其影響而藐視鈞署核准之案及警廳一再布告實屬目無法紀且恐將來互相效尤使我國水產之權仍操外人之手喪失國權有辱國體莫此爲甚再四思維情迫不得已惟有懇請鈞署電核作主賞准速飭警廳嚴傳該仲買家福田等到案依法懲究以儆效尤而肅市政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福田合成興源順德三家既經承充仲買人乃敢存心破壞不顧大體如果屬實殊屬非是惟是非曲直非經調查確實不足以折服刁狡者之口而成信讞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派員查明確情秉公核辦併將辦理情形詳報備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五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補送畢緒才請領漁照圖表照費由

呈悉該漁民畢緒才既將圖表照費補送前來並將採捕物品填敘明白自應准予給照營業茲飭科填就執照二紙隨文發去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並飭該漁民於捕漁時隨身攜帶以備查驗切切此令照費核收圖表存

計發執照二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六二號

令公立香裏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由

呈表均悉該校此次新招女生班二十二名具見熱心教育力求擴充殊堪嘉許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六三號

令公立香裏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添招女生開班情形並造具學生一覽表由

呈暨各表均悉查核表列各項與上期所報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學生表內學生名字諸多不符如劉中庭一名舊名劉中亭劉丁寅一名舊名劉中傑李邦一名舊名李榜李采芹一名舊名李孝芹李良一一一名舊名李良意王立鋼一名舊名王立剛劉中剛一名舊名劉中鋼似此錯誤大概爲音義之牽混實屬漫不經心茲

已代於原表逐一更正仰即遵照指示各節應將校存底稿一併改易以符原案切切此令附表三份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六四號

令籌備禁煙局

呈一件 呈復發給戒煙執照貼用印花擬於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由

呈悉仰候令行青島印花稅辦事處查照惟該局所發執照每月究需貼用印花稅票若干仍仰隨時至本署
民政科接洽即在該科具領遵章貼用以重埠收而便稽攷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八一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呈為本署修正青島總商會台西鎮分事務所簡章第七第八兩條未便勉強從事請鑒核由

呈悉查本署修正該總商會台西鎮分事務所簡章第七第八兩條原係依據該總商會前次轉呈台西鎮商
會所擬簡章第六第三兩條之意義而引申之茲據呈稱該兩條與商會法入會手續及會員選舉權諸多抵
觸等語實不無誤會之處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
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現在台西鎮商會既已改組為該總商
會分事務所則其組織權限自應雙方協議決定以符法規至前項簡章本由該總商會轉呈到署當時未據
陳明有何意見故本署即就原章字句不明瞭處予以修正並按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略有增減以期完善
而已總之本署對於此案毫無成見仍仰會同台西鎮商會遵照法規詳加研究協商修改務於法律事實兼
籌並顧尤當和衷共濟結合鞏固之團體以謀商業之發展全埠興盛實利賴之本督辦有厚望焉並將協商
情形尅日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一九四號

令公立瓦屋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由

呈覽實況等表均悉核閱填列各表尙無不合惟學生表內舊有薛增芳一名本期未列是否退學應再補呈聲明以備查攷仰即知照此令表三份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一九五號

令辛島小學校長劉紹揚

呈一件 呈請銷假由

呈悉准予銷假仰即照舊供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二一九八號

令公立李村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高級第二各班學生肄業期滿請准予舉行畢業試驗由

呈覽學生履歷表冊均悉詳閱填列學生履歷表冊核與前送學生名冊及學年成績分數冊諸多不符礙難核辦查高級學生舊冊列有李經先袁香傳高常遵等三名新冊未經列入而新冊所列紀連傳袁向傳二名亦爲舊冊所無又前送高級學年成績分數冊有袁香傳李京先孫志靜等在內新冊無此三人而僅列袁向傳一名或即袁香傳之誤又初級學生舊冊列有呂聰敏黃人先金貴名王修先蕭方巽胡本燮畢序增等七名均未列入新冊乃新冊所列黃仁先金貴銘王統基曲瑞鏞于林昌等五名皆爲舊冊所未載又前送初級

學年成績分數冊有黃人先呂錫顯李芳盛方修吉孫重恩王平清王知召呂可禮呂可順等九名攷之新冊則無之而新冊另列黃仁先尹昌洲金貴銘李和仁劉學宋王安仁等六名除黃仁先與黃人先音義相同金貴銘與舊名冊金貴名同音餘則均為前送初級學年成績分數冊所無似此種種錯誤殊屬疏忽已極合將原冊分別註明發還另行更正所請舉行修業期滿試驗一節俟將該學生名冊更正送署後再為核奪飭遵仰即知照此令表冊一份發還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〇八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暨所屬各機關月需印花數目由

呈暨附表均悉查本埠各機關需用印花稅票當日政務會議決定均在本署民政科領用以便稽攷業經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該廳事同一律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毋違切切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二二三號

令 港政局局長

呈一件 呈請修改組織規則及辦事通則由

呈暨修正各項規則均悉所擬修訂之處大致尚無不合惟間有字句未臻妥洽業由本署修改合行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公布施行此令規則存修改各條抄發(規則見附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三二七號

令 公立登審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學生名字前後表內不符情形由

呈悉業已飭科代於原表分別註明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二二八號

逕啓者案據青島總商會呈稱茲據本埠商號瑞泰協呈稱爲櫃夥乘船失蹤懇轉飭查事竊商號櫃夥鄒試臣年七十一歲係即墨縣東關人在號服務十有餘載向在上海辦理南莊事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一時由上海乘紳丸輪船偕夥友張詠齋同伴回青突於十二月二日自午前六時至八時間鄒試臣忽然失蹤當即由張詠齋報告該船遍行搜索苦無下落同日午前四十分船抵青島港外經檢疫所施行入港檢疫亦未能發見查鄒試臣在申經手銀兩帳項內有銀一萬三千餘兩之損失或恐因到號無顏交代竟萌投海短見抑或潛行下地逃避實難懸揣除將該輪船所具之證明書檢呈外理合呈請貴會迅准分別轉呈督辦公署及警察廳即墨縣公署迅賜飭查下落以重生命而明真象實感德便等情據此敝會合亟據情轉呈鈞署鑒察前因迅賜准予飭查下落以免漂流無所實爲公德兩便等情並附抄瑞泰協呈送輪船證明書一份到署據此除分令膠澳警察廳港政局查明具報並函復外相應抄錄證書函請
查照飭屬查明失蹤人鄒試臣生死情形有無下落迅賜函復以憑核辦此致
即墨縣公署

附抄紳丸輪船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二二六號

逕啓者案准

貴總領事第四七六號公函內開關於徵收危險品手數料一案商人頗感不便頻來本館呈請轉爲交涉即希願全國際之信義將此種不法規則迅予取消至初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迭准來函請予停止進行均經

聲明創辦之原因礙難取消之理由詳細答復在案茲准前因擬請
貴總領事充分諒解

賜予援助希即剴切勸諭僑商使其澈底明瞭本署設立稽查違禁品機關之意原為預防各項禁品濫行輸
入內地售於匪徒製成軍火足以危害地方商民之身家及其營業無非因維持膠澳地方之秩序正所以保
護中外商民之安全即使酌收手數料而所訂之數目甚微僅供設立機關一切經費之用以外毫無苛求况
名雖取諸商人實則出之用戶手續固從簡便對待力主和平既無巨額之負擔又何營業之妨礙謂為不便
殊無理由除嚴飭主辦員司對於運輸禁品各商恪守和平不得少有苛擾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飭各商毋持固執之成見致違親善之初衷不勝企禱之至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堀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二一九號
逕復者接准

貴稅務司函開現准駐滬造冊處將本關本年第三季貿易冊印就用檢一本送祈貴署查收備攷等因並附
貿易冊一本到署准此除飭科存案備攷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膠海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六七七號

具呈人福生泰主任葛東甫

呈一件 呈請發給運往益都現洋護照由

呈悉查現洋出境本干例禁該商前以購買土產為辭業經報運現洋五萬元准予給照放行距今為日無多又欲續運十萬元未免太多惟既據呈稱係由上海裝運到青與由本埠出境不同姑予照准應俟此項現洋進口經港政局查明報告後再為飭科填發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六七九號

具呈人膠澳魚市場董事劉仁山等

呈一件 呈為福田等抗違定章破壞公益請飭警廳懲辦由

呈悉已令行警察廳派員查明確情秉公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六八七號

批挪莊維持遷移籌備會董事劉清吉等

呈一件 呈為創設初級小學校附設平民夜學校請批示並發給記由

呈暨簡章各項表冊均悉據稱籌集經費組織私立初級小學校附設平民夜校業於九月十日開課等情具見該董事等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所擬簡章及填送表冊尚無不合但照章應再補送校圖一份加附說明詳載附近狀況以及飲水性質等類均須逐項填列尅日呈署備查至請予立案一節仰候派員前往視察呈復到日再行核辦其應用即由該校按照規定程式自行刊刻木質給記一顆文曰膠澳商埠私立初級小學校之給記以資信守該校名稱亦即依此規定仍將啓用給記日期呈報查攷併仰知照此批簡章一件附表三份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六八九號

批青島即墨公會

呈一件 請令總商會取消散給選票俟即墨各商入會案解決後再行公開選舉由

呈悉所陳各節已於黃祝三等呈內明白批示並令行青島總商會據實聲復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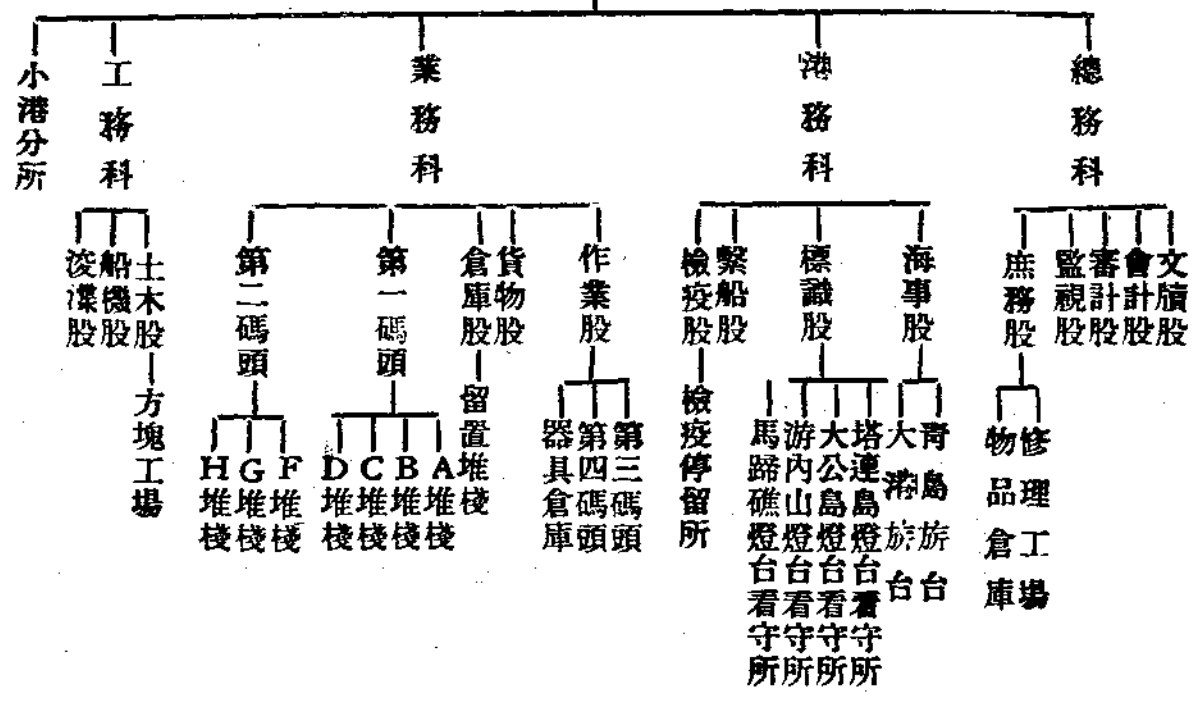
▲ 附 件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膠澳海港航路設備船舶出入貨物上下碼頭修築設置港政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理海港技術之設施航路標識之設備碼頭港灣之修築疏浚輪機船具之建造修理船舶之出入繫離貨物之裝卸保管船客之登記檢疫以及租賃納費并港務上一切行政事項
- 第二條 港政局設局長一人承膠澳商埠督辦之命總理局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港政局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協理局務
- 第四條 港政局設科長四人所長一人股長十五人碼頭主任二人股員辦事員書記等及其同階級之職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所屬事務
- 第五條 港政局理船長事宜由局長或副局長或科長兼理不另設專員
- 第六條 港政局得設總工程師一人由科長兼任巡港司一人由科長所長中遴員兼任主任醫官一人工程師二人均由股長兼任不另設專員
- 第七條 港政局所長與科長階級同主任與股長階級同
- 第八條 港政局得設所員徵收員醫官看守長工程員圖算員船長等與股員階級同
- 第九條 港政局得設堆棧員管理員稽查員監視員監工員駕駛員輪機員信號正看守員等與辦事員階級同
- 第十條 港政局得設助理員信號副司事等與書記階級同
- 第十一條 港政局為維持碼頭界內之安全得雇用港警及看守夫
- 第十二條 港政局為繫離船舶得雇用繫船夫
- 第十三條 港政局為堆棧倉庫貨物之運搬及處理得雇用棧夫
- 第十四條 港政局為修理作業器械得雇用鐵木工
- 第十五條 港政局為修理港灣碼頭船舶疏浚航路得雇用各項工匠及浚濠水手
- 第十六條 港政局為事務之使用及碼頭之清潔得雇用司機電匠信差雜役及打掃夫
- 第十七條 港政局組織統系依附表定之
- 第十八條 港政局職員薪俸等級依膠澳商埠各署職員敘級規則定之
- 第十九條 港政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港政局組織統系表

局長—副局長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依本局組織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科職掌權限及辦事程序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局科長股長股員及其同階級職員由局長遴選呈請督辦委任並由局長加委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及其同階級以下職員由局長分別遴選委派仍呈報督辦公署備案

第五條 本局職員去職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由局長呈請督辦或以局令行之

第六條 本局因諮詢及襄贊局務聘用洋員時由局長呈請督辦核准聘任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七條 本局以左列科所掌理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港務科

三 業務科

四 工務科

五 小港分所

第八條 各科科長及所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各該科所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科股長主任承該管長官之命分理所掌事務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牘會計審計監視庶務五股分掌事務

一、文牘股

典守印信事項

審擬及公布章制事項

員司之任免賞罰及考勤事項

文書及通譯事項

二、會計股

預算決算事項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現金之徵收及繳解事項

薪津工資之核發事項

損害賠償之收支事項

裝卸運搬等費之核算及收支事項

三、審計股

各費收入之審查事項

各費收入單據之整理訂正及保管事項

船舶出入貨物裝卸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統計報告之調製事項

圖書及參考書類之保管事項

四、監視股

碼頭界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及露積貨物之保管事項

碼頭界內之警戒衛生及消防事項

碼頭界內一切取締事項

碼頭岸壁護木及路面之查察事項

港警之指揮及開補事項

五、庶務股

財產及關稅自由區域之管理事項

物品材料之出納保管及分配事項

局舍倉庫堆棧及作業器具之修繕事項

工夫之管理調遣開補及警工開補之註冊事項

物品倉庫及修理工場之管理事項

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一條

港務科設海事標識繫船檢疫四股分掌事務檢疫股設主任醫官一人即由檢疫股長兼任之

一、海事股

旗台管理及旗台船舶通語事項

海事法規及港務文書之調查事項

船舶之查驗及註冊事項

港灣及海道之測量並調製海圖事項

記錄船舶出入航海日記國籍證書及檢潮器並風力風向事項

出港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監督掃海及引水事項

海上救難事項

二、標識股

航路標識之設置修繕變更事項

燈台之管理事項

糾正航路事項

港務技術上一切計畫及設備事項

三、繫船股

船舶之繫離及轉繫事項

所屬汽船駁船起重機船之調遣管理事項

繫船費之計算事項

繫離船舶碰損岸壁護示之報告事項

四、檢疫股

入港船舶之檢疫事項

衛生材料藥品之存儲及保管事項

傳染病發生時之通告事項

交通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入港船舶乘客人數之登記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業務科 設作業 貨務 倉庫三股及第一第二碼頭分掌事務

一、作業股

碼頭界內貨物之運搬裝卸及處理事項

運搬夫之支配事項

繫船區之預定事項

器具倉庫之管理作業器械之收發保管租賃及其損害賠償並起重機使用事項

作業費之計算並作業上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事項

第三第四碼頭之業務事項

二、貨物股

碼頭費之計算事項

護照執照之查驗事項

貨車之裝卸事項

聯運貨物事項

貨物於必要時之查驗事項

三、倉庫股

寄託貨物之入庫出庫衡量及保管事項

零積場及倉庫之租賃事項

倉庫證券之發行及整理事項

留置堆棧之管理及過期留置貨物之拍賣事項

危險品之授受衡量及保管事項

費貨之計算事項

貨物標本之採集及保管事項

四、第一第二碼頭

貨物之授受保管衡量及計算事項

稽查貨物之留置事項

貨物損害之證明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土木 船機 浚濠三股分掌事項

一、土木股

港灣與碼頭之設計建築及修繕事項
土木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方塊工場之管理及方塊之製造事項
土木工程損害賠償之估計事項

二、船機股

船舶與機械之設計製造及修繕事項
機械船台及工廠之管理事項
船舶機械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船舶機械損害賠償之估計事項

三、浚濬股

港灣之浚濬及其測量事項
所屬挖泥船汽船駁船起重機船之調遣管理事項
浚濬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儲存船舶用品及附屬品倉庫之管理事項
工務科設總工程師一人由科長兼任土木船機工程師各一人由土木船機股長分別兼任浚濬股股長以山東號或山西號船長兼任之

第十四條 小港分所職掌事務如左

小港儲置貨物場之管理取締事項
小港倉庫及露積場之租賃事項
船舶之使用小港棧橋事項
船舶碇泊之稽查取締編號及統計事項
各項納費之計算及徵收事項

第十五條 巡港司由本局局長於副局長科長所長中遴員兼任職掌事務如左

本港海面之巡察事項

港務技術上之計畫審查事項

港務設備之糾正事項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規定如左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午後二時至四時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第十七條 除前項規定外其職務情形不同者另定如次

甲 港務科之繫船股檢疫股及業務科之倉庫股(除留置堆棧)作業股各堆棧應依左列規定時間每日指派職員輪值辦公

十一月七日至三月四日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三月五日至十月七日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六時

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六日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乙 總務科監視股之外勤人員及港務科之燈台旗台人員無分晝夜輪值辦公

第十八條 前條甲款規定之辦公時間如應適用自日出起至日沒止者仍依向例辦理

第十九條 工務科各股及小港分所辦公時間按職務之情形分別適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甲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星期日及普通休假日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甲項人員得由各該科股自行規定輪值以資辦公各輪值人員並得於一星期內

補公休一日

第二十一條 本局除星期休假期外其餘休假期日期如左

元旦節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月三日

春節 夏曆元旦

統一紀念日 二月十二日

植樹節 夏曆清明

國會開幕紀念日 四月八日

夏節 夏曆端午

恢復共和紀念日 七月三日

秋節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月十日

元旦全休

春節全休

統一紀念日全休

植樹節全休

國會開幕紀念日全休

夏節全休

恢復共和紀念日全休

秋節全休

國慶紀念日全休

全休

太平洋開會 及停戰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輪休
收回青島紀念日	十二月十日	輪休
冬節	冬 至	輪休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輪休

第二十二條 本局遇有重要公務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四章 考勤及賞罰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辦公並親自書名或蓋章於簽到簿不得有遲到及代簽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局服務者須聲明理由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二十五條 科長(所長)股長(主任)請假應呈請局長批准股員辦事員書記及各該同階級職員請假一日者得由股長(主任)核准三日以內者得由科長核准三日以上者由該管科股長轉呈局長核准局長因公外出時得由副局長核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職員除因婚喪事故及疾病外不得任意請假曠職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員一年以內未請假者得酌給兩星期以內之一次休假

第二十八條 本局職員任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科長所長隨時考核呈請局長分別獎懲

第二十九條 本局職員如有洩漏機密在外招搖以及損害全體名譽者一經查察立予懲處

第三十條 本局職員每屆半年得由局長擇尤進級但每次進級不得超進至兩級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局各科所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報第一百八十八期訓令第二三四八號第五行除函復外誤刊函除復外又訓令第二三五六號第三行清冊內冊字誤刊今字第四行復稱遵查遵字誤刊選字又訓令第二三六〇號漏刊第字又指令第四二三五號由內各情形形字誤刊行字又咨第四〇〇號第四行運到碼頭下漏刊時字末頁第五行及作他項作字誤刊昨字第八行之苦衷衷字誤刊哀字第十行正當商人漏刊商字又題目文電二字誤提平格均行更正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向由督辦公署公報股經辦現因公署改組所有公報事務歸併秘書處編纂股辦理嗣後各處關於公報事件請向編纂股接洽爲荷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